

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人员兼课申请表

姓 名		所在部 门		所学专业	
职 称		学 历		联系电话	
兼课部门		课程名称	课程名称	总课时	周课时
所在部门 领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兼课部门 领导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本表一式三份：所在部门、兼课部门、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